

采购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卖方）：陕西铭畅睿鑫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买方）：榆林市第七小学

合同编号：MCRX2025 签订地点：榆林

本合同经陕西铭畅睿鑫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榆林市第七小学（以下简称买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卖方向买方供应演出服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演出装明细表

品名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演出服	通用	铭畅睿鑫	套	169	680	114920	含普通发票 明细见附表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114920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标或行标生产，工装所有款式和型号均是按照买方所提供的样衣生产，完全符合买方要求。本次服装为定制服装货物生产后无法变更款式及型号。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按照卖方出厂包装标准执行，符合行业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和到货售后安全工作：

1. 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

五、所有权自买方实际占有货物并由买方签署货物验收单时起转移至买方。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算方式：卖方生产完成所有货物后，送往买方指定地点，提供合同金额相等的发票，交货前买方需向卖方付清所有货款。

七、违约责任

1. 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予以返厂重新制作。

2. 卖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和买方技术要求，买方有权拒收。

3. 卖方按买方型号完成设计制作，如因制作差异，造成衣服不合适的，由卖方负责免费进行修改；如因买方报备型号造成大小不合体的情况，所有责任均由买方承担。

4. 由于地震、水灾等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导致卖方无法履行合同，卖方不承担责任，但需提供由公证处提供的相关证据；因原材料制约、生产设施故障等企业自身过错造成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八、知识产权

（一）卖方承诺，所提供供给买方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出现侵权事宜，责任由卖方全部承担，买方免除责任；

（二）买方不对卖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卖方提供



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买方受损的，卖方应按照买方损失赔偿。

(三) 卖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卖方所有的，对于非卖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卖方应保证得到所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授权。

(四)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九、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买方执壹份，卖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双方都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卖方（盖章）： <u>陕西铭畅睿鑫服饰有限公司</u>	买方： <u>榆林市第七小学</u>
税号： <u>91610802MA70HQWX7</u>	税号： <u>12610802671510191T</u>
地址： <u>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恒安路社区东岳北路广电小区3号楼3单元502</u>	地址： <u>榆林市东沙金沙路7号</u>
联系电话： <u>13689222188</u>	联系电话： <u>0912-3531837</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u>	开户行： <u>工行陕西榆林世纪广场支行</u>
帐号： <u>2610095309200251891</u>	账号： <u>2610060109200020151</u>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u>（盖章） 康子明</u>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u>（盖章） 郭红</u>
签字日期： <u>2025年12月15日</u>	签字日期： <u>2025年12月15日</u>